

06.0

Q/HBJL

河北金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JL 0004S-2021

燕麦胚芽米

备 案 号：130389S-2021

备案日期：2021年05月13日

有效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

2021年3月5日发布

2021年3月5日实施

河北金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，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河北金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金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晓东。

本标准于2021年3月5日河北金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**杨晓东**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21年3月5日首次发布。



燕麦胚芽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燕麦胚芽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为原料，经加水发芽、离心甩水、电磁干燥、脱皮机脱皮、抛光机抛光、包装工艺制成的燕麦胚芽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
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

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4 粮油检验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3359 莜麦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燕麦应符合 GB/T 13359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

3.1.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燕麦胚芽米正常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、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,用目视法、鼻嗅法法检验
滋味、气味	具有正常燕麦胚芽米的香味,无异味	
组织状态	燕麦胚芽米整粒状,芽长小于5mm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出芽率 / (%) \geq	85	取100粒样品,挑拣出燕麦胚芽米并计粒数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 \leq	10.0	GB 5009.3
霉变粒 / (%) \leq	1.0	GB/T 5494
灰分 / (g/100g) \leq	5.0	GB 5009.4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 \leq	0.1	GB 5009.15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\leq	0.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\leq	0.16	GB 5009.12
铬 (以 Cr 计) / (mg/kg) \leq	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 g /kg) \leq	5.0	GB 5009.22
黄曲霉毒素 (B ₁ + B ₂ +G ₁ +G ₂) / (μ g /kg) \leq	10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 A / (μ g /kg) \leq	5.0	GB 5009.96
六六六 / (mg/kg) \leq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 \leq	0.05	GB/T 5009.19
其他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和国家有关规定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

5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抽样方法和数量按GB/T 5491规定进行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水分。

5.2.3 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方法和数量按GB/T 5491规定进行。

5.3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3.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还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复检结果合格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6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6.1 标识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必须有利于保护产品质量，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清洁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仓库内，并应离地离墙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一起堆放。



6.4 运输

本产品在运输时，运输工具必须洁净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运，运输中应避免受潮、受压、曝晒。

6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、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12个月。

